



和谐社会背景下城市农民工体育问题的理论判断与发展思路

陈玉忠

摘要: 农村人口城市化流动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发展趋势。研究认为:和谐社会背景下重视农民工体育问题有着积极的价值意义,并提出完善政府职能;关注农民工体育需求特征;延伸全民健身体系覆盖范围;促进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等发展对策。

关键词: 和谐社会;农民工;体育需求;发展对策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7)06-0037-04

Theoretical Judgment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Sports for Migrant Workers in a Harmonious Society

CHEN Yu-zhong

(Shanghai Institute of P.E,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e number of the migrant rural workers in the cities is increasing. This has been the requirement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It is important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sports for the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ities. Some suggestions, such as perfecting governmental function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port requirements of the migrant workers, expanding the coverage of mass fitness system and further opening sports facilities to the public,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migrant workers; sport requirem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1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农民工城市化流动随之增强,这也是我国经济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的必然需要和趋势。农民工群体已经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生力军,但其社会身份的双重性、城市主流文化的边缘性及社会权益缺失以及衍生问题直接关乎社会的稳定与社会公平。当前党和政府日益重视农民工群体工资收益及子女入学等现实需求的情况下,如何重视农民工群体的精神文化需求和身心健康理应受到更多的关注和重视。广大从事体力劳动的农民工的体育健身意识和体质健康状况更是值得我们关注。特别是在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如何重视和解决农民工及相关问题,将直接关乎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发展。让全民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成果,其中“全民”的涵义理应包括城市中的农民工群体。从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等环节入手,将农民工群体纳入城市发展的规划,为其提供与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不仅有着积极的时代意义,也是我国体育发展适应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2 我国农民工城市化流动的背景

农村人口城市化流动是我国历经二十余年的改革开放深

刻变化的结果和重要表征之一,不仅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增加了活力与动力,也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2005年统计我国农村人口的城市化流动规模即已达到1.5亿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工业化、城市化等综合因素的推动,今后一个相当长时期里将有更多的农民向城市流动。但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我国社会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一方面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需要更加广泛深入的社会流动;另一方面,城市流动人口的各种权益却没有得到保障,没有享受到应有的待遇,客观上形成了城市流动人口群体的“边缘化”,这不仅影响了社会的和谐发展,也反过来对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又会带来负面影响,2005年珠江三角洲出现的“民工荒”就是一个信号。城市化人口流动发展中的体育问题便是其在体育领域的一个折射,随着社会发展这一问题愈发突出,也是当前体育发展不可避免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尤其是在当前党和政府对城市流动人口问题给予高度重视的情况下,这一群体的工资拖欠问题、生活保障、子女入学等均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而流动人口群体包含体育健身在内的文化需求问题却没有得到体育领域的足够重视。继党的“十六大”把全民健身体系纳入未来二十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后,中共中央2002年8号文件又提出了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构建多元化体

收稿日期: 2007-09-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阶段成果(07BTY016);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Y0901)

作者简介: 陈玉忠(1968-),男,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变迁与体育发展;奥林匹克运动

作者单位: 上海体育学院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上海 200438



育服务体系,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目标内在契合。为解决城市流动人口体育问题明确了方向。因此,把城市流动人口体育问题放在国家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大背景下,对其体育需求给予充分的关注,积极探索适合城市化人口流动需求的体育管理模式,为他们提供与其需求相适应的体育活动内容和服务就显得尤为迫切和需要。

当前,紧紧围绕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深入研究城市流动人口在全民健身运动中的意义和管理模式,把流动人口阶层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在一起,纳入社区服务管理网络。这不仅是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体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具体体现。因此,重视农民工问题并切实落实与细化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是体育领域适应社会发展,共建社会和谐的必然趋势。

3 农民工体育的社会价值

3.1 关注社会不同阶层体育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社会阶层的分化是我国当前社会发展的客观现实,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使我国社会阶层结构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构成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结构分化为国家与社会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产业工人和农业劳动者等十大社会阶层^[1]。而随着社会阶层之间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而从国际通行的衡量社会阶层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来看,中国2003的基尼系数即已达到了0.5,超过了0.4的国际公认的警戒线,社会贫富差距已经突破了合理的限度^[2]。如何应对社会阶层贫富差距过大,努力实现社会公平公正是我国今后一个时期社会发展的一个重点,也是我国农民工体育发展所不能回避的社会背景。当前的社会体育发展中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阶层分化的负面影响,如在消费主义的渗透下,富有阶层往往倾向于能体现身份地位的高档化体育消费,来表达自己与社会中下阶层的区别,体育活动也因此被塑造成了由消费来加以组织的享受形式,成为必须依赖消费才能存在的商品经济附庸。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豪华与浪费等走入了社会体育发展的误区。因此,从我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现状出发,关注包括农民工群体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体育健身需求,使体育发展更加适合我国的国情和现实。以服务对象的全民性、分享发展成果的广泛性为基本取向,实现更加广泛意义上的社会公平公正^[3]。

3.2 促进农民工对城市的认同与融合

农民工来自全国各地,在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使他们不仅与城市居民之间存在着价值观念、生活习惯的不同,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城市居民与农民工群体之间的排斥,客观上形成了农民工群体对城市主流文化的不认同。农民工群体的城市“边缘化”也就难以避免。这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相去甚远。这一切与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之间缺乏交流与沟通的平台有直接关系,经常化的体育活动将为农民工和城市居民提供这一平台,广泛和深入的交往有利于社会积极宣传农民工在都市建设中发挥的作用,拉近农民工和城市公民的“心理距离”。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不仅能丰富农

民工业的业余生活,也有益于通过往来促进城市公民尊重他们,关心他们,建设和谐的人与人之间关系。

3.3 农民工体育对新农村建设的积极影响

“离土不离乡”是我国农村人口城市化流动的一个重要特征。节日和农忙时节农民工群体总会大规模地在城市和农村之间规律性流动。从城乡间流动的农民群体本身而言,充分认识和利用这一群体的城市化流动积极效应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有着很大的推动作用。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城市农民工群体的人口平均年龄为26.89岁,其中60.5%的人集中在16岁至30岁之间,被社会学研究称之为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相对于农村的农业人口来说是文化层次相对较高的群体,接受初中以上教育的比例高达64.49%^[4]。充分利用城市与农村间人口的规律性流动,对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对农村的现代化发展将产生不可估量的深远影响。长期的城市工作、居住和生活,使相对较高文化层次的农民工群体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以农民工群体的体育价值观念转变和体育健身参与为媒介,通过这一群体的节假日和农业生产的城乡规律性流动,将体育健身知识、方法的宣传和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等,将带动和影响更多的农民阶层转变体育观念,参与到农村社区的体育健身活动中去。

3.4 促进农民工群体的身心健康,提高国民素质

尽管农民工多为体力劳动者,劳动强度大,但是体力劳动中的身体活动不同于体育中的身体活动。在体力劳动中,人的思维处于工作的紧绷状态下,易造成情绪压抑、神经紧张,以致身心俱疲。而在体育活动中,人的心理得以调节,缓解紧张与压力,不仅不会增加体力劳动造成的身体疲劳,反而可以放松肢体,调整身心。由于体力劳动只是部分肢体的重复高强度工作,其疲劳很大原因是因为部分肢体缺乏与人体其它部分的能量交换造成的,而体育活动则可以动员人体各种器官和机能,促成人体身心器官系统功能的协调与完善,最终消除疲劳。因此,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对于改善农民工的身心健康,提高国民健康素质有着积极价值。

3.5 提升农民工群体的综合素养,促进其融入城市生活

“性相近,习相远”是对于人们生活习俗的一种简约概括。但随着农民工进入城市,这种相远的“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一定的变化,体现在与城市生活的某种融合。城市生活中的一些体育健身方法和手段逐渐会得到条件不断改善的农民工的认可与效仿。如都市白领中流行的“瑜伽”运动也能出现在年轻女性农民工中,虽然经济条件的约束使她们难以直接参与消费性活动,但是她们在不配置瑜伽垫等情况下,只是在原地或宿舍的床上照样可以模仿进行,可见农民工的体育意识在某种程度的效仿中得到提升,而更大的意义在于其生活观念和方式在潜移默化中的改变。常年在城市中的生活已经逐步使更多的农民工习惯了城市的环境,甚至这种变化也会延伸至子女教育和生活观念中。可见,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积蓄的增加,目前农民工拥有的基本文化消费和资源,将进一步和社会文化的趋势同步,而综合素养也会在这一过程中得到提高,从而有利于农民工群体的综合素养提高,促进其融入城市生活。



4 城市农民工体育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4.1 农民工体育文化生活匮乏

华中师范大学农民工文化生活状况课题组调查结果显示,农民工大多选择睡觉、聊天、打牌、看电视等进行业余时间的消遣,对于其他文化休闲方式如读书看报、卡拉OK、体育活动等却不能如愿参加^[5]。另一项由新华社记者于2006年完成的相关调查也显示了同样的状况:80%的被调查农民工业余时间主要是靠睡觉和聊天来打发,原因一是因为工作太累,二是没钱去玩。但调查同时也发现,近六成的农民工对文化生活状况表示“不满意”或“很不满意”。

4.2 缺乏参加体育活动的空闲时间

农民工群体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虽然逐步得到改善,但在政府监管力度不够的情况下,企业超时加班,拖欠工资等侵犯农民工权益的现象仍然存在,严重制约了农民工参与体育活动的条件。平均工作时间长度为每天12h,无双休日,周工时为84h,是正常工作时间的两倍之多。体育运动在这些农民工的业余生活中只占有2.5%的比例。一半以上男性农民工由于压力没有想过或认为体育锻炼不重要,而女性农民工则有超过一半人认为重要或很重要。原因总结为:工作太累,没有精力和没有时间,作息不规律等。

4.3 城市居民对农民工的认同感不够,形成农民工群体的边缘化

农民工的工作辛苦,为城市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却并没有获得市民的广泛认同。农民工没有享受到与城市市民同等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文化观念等方面的差异也使得部分市民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排斥流动人口的心理。这在客观上导致了农民工群体的游离于城市文化主流以外的“孤岛”现象。农民工群体远离城市居民、远离城市生活,在居住、活动方式等方面隔绝在城市之外。这是不利于城市的和谐与发展的。但是一些社区的器材和场地带有“有色眼镜”,城市人不喜欢和农民工在一起健身,经常向他们投来有鄙夷的目光。这对农民工群体的健身参与带来了负面的心理影响。

4.4 农民工的文化素质制约了体育参与的理念和行为

农民工的总体文化素质偏低影响了其对体育活动的观念和参与行为。长期的农村生活使其形成了一套较为稳定的不同于城市生活的价值观念,导致了其对体育文化现象价值的认识不足和体育规则方法的不了解。但在长期的城市生活影响下,尤其是在城市体育活动的影响下,他们将逐渐接受并转变体育观念,从陌生到好奇再到尝试和参与,这需要体育相关部门和社区等进行体育扫盲,使他们了解到体育锻炼在促进人体健康中的作用,掌握正确的体育锻炼方法,逐步培养农民工群体的健身需求和体育健身意识。健身科学知识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民工的体育观念和参与行为。

4.5 缺乏适宜的场地设施

2005年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调查数据表明,80%的被调查农民工反映“附近没有体育设施”,但同时调查也显示,有57.9%的农民工认为需要“体育健身”。企业和社区如何充实农民工业余文化生活,向广大农民工提供基本的体

育活动条件是当前农民工体育面临的突出矛盾。国家统计局2006年抽样数据显示“30岁以下的农民工占抽样比例的61%”。农民工年龄结构的趋年轻化使体育等文化需求成为了农民工的自然需求和增长需求,如何为农民工创造基本的便利场地或条件,加强农民工身边的基本体育活动设施建设应该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5 我国城市农民工体育发展的政策思路

5.1 完善政府职能,突破城乡二元体制束缚

长期的城乡二元结构是我国的现实国情,城乡各自建立一套结构功能不同的社会管理保障体系,发挥不同的功能。在全面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突破城乡二元结构的束缚,寻求城乡统筹和协调发展成为了必然的选择。因此,农民工体育的发展应以政府为主导,将农民工体育纳入城市文体卫生事业的总体规划。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政策法规层面,首先要通过法规制度明确和保障农民工的应有体育权益。同时,在城市体育公共服务的提供中不仅应该包含具备城市户籍的当地市民,也应该将城市农民工群体的体育服务需求涵盖其中,在制定体育公共政策和建设体育公共设施以及提供体育检测、指导服务等方面将农民工纳入服务体系。对企业用工单位的农民工体育权益的保障状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应该充分重视和关心农民工的收入和劳动生活状况。用法律手段和有效的监管措施保障农民工的基本权益,大力开展保护农民工群体的劳动保障,依法对劳动环境和条件进行严格检查和执法。在社会收入整体逐步提高的大趋势下,关心农民工群体的收入增长状况和幅度,进一步创造利于他们参与体育运动和锻炼的环境和条件。

5.2 关注农民工体育需求,促进社会公平

经济发展对效率的追求不能以牺牲公平公正为代价,偏颇前者不可避免将导致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间的不协调,也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相左。当前中国正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两个转变还在继续,还远未完成。这种双重转变背景下的社会流动,同样也表现出相当的复杂性和过度性特征。要体现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保持社会安定团结。立足于社会的整体利益,对发展的公平格局进行必要的调整,统筹兼顾,使所有社会成员公平地享受社会经济成果应是今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合理取向。

因此,当前中国体育的发展应该积极适应社会流动的发展趋势,努力实现公平公正。首先,应从体育发展的全局出发,在体育发展中应从各个阶层体育需求实际出发,从全面和整体的视角把握体育的发展,更多地注重体育发展的结构和后果,而不是单纯反映建设发展水平高低。发展水平高低是一个问题,发展的结构和后果则是另外一个问题,甚至发展水平的高低本身也不能代表发展机制的公平和合理程度。例如,即使建设了很多的体育场馆和设施,但如果这些场馆设施仅为少数社会阶层人服务,这种发展对社会的整体和谐价值将是十分有限的。因此,注重建设非营利性公共体育设施,以公平公正为目标的面向社会各个阶层尤其是中下阶层的体育发展,避免体育发展的“贵族化”倾向才是体育整体发



展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发展目标内在的契合；其次，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体育设施应该向各个阶层民众开放，为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各个社会阶层创造体育健身的条件和环境，实现公共体育资源各个阶层共享。

5.3 延伸城市全民健身的覆盖范围，将流动人口纳入城市全民健身服务与管理体制

数目庞大且仍在不断增加的城市“农民工群体”从事极其艰苦的劳动，为城市发展创造了巨大的财富，但却得不到应有的待遇。相关社会政策调整的滞后及城市居民群体长期以来对外来人口的排斥，使农民工群体在客观上游离于城市主流文化之外，形成了农民工群体的边缘化现象^[6]。要“统筹城乡社会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就一定要改革现行的户籍制度。改革了户籍制度，消除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界限，这就为根本上解决农民工管理问题准备了体制性的条件。延伸城市全民健身的覆盖范围，将流动人口纳入城市全民健身服务与管理体制则是体育体现这一社会价值的具体体现。在体育领域内，全民健身所需要的基本设施应是公共物品，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体育需求，属于政府应当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理应惠及全体社会成员，其中当然包括的城市流动人口的主体——城市农民工群体。因此城市全民健身服务与管理体制应当充分考虑社会流动的现实状况和需求，充分利用文化体育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在组织网络、活动内容和方式上积极探索符合时代要求的社区基层体育发展模式。

为此，在法律上保障流动人口基本体育权利的基础上，应将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体制与农民工的生活与生产方式特点相结合，充分考虑其实际体育健身需求，为其提供相适应的体育健身服务。从体育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社区基层体育组织、健身指导、体育活动与竞赛、体质监测、体育健身知识宣传等多个环节入手，为流动人口参与体育活动创造条件与机会。同时，应将社区体育健身服务与管理与户籍制度脱离，以城市的社区管理为依托，按照居住地优先的原则，将辖区内的流动人口，纳入日常管理的范围，同时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常规管理制度，消除全民健身服务与管理体制中的盲区。

5.4 以社区体育为依托，构建和谐的社会阶层结构

体育是促进友谊、增强团结的重要手段。通过体育活动，能够扩大人们的情感交流，增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改善人际关系，建立健康、合理的生活方式，创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体育可以利用其独特的社会活动形式和内容对不同社会阶层提供平等的共同的体育观赏、体育参与机会和条件，为不同社会阶层居民的共同参与搭建良好的交流平台，从而有利于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阶层结构。因此，应在以社区为依托，为不同社会阶层共同参与体育创造条件，如努力把全民健身路径建设成集体育、文化、教育、娱乐、休闲于一体的面向不同社会阶层的多功能公共社会活动场所，发挥其增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改善人际关系的社会价值功能。同时，以各种体育活动为载体满足人们的丰富文化生活、提高生活质量的休闲化体育需求。在不同阶层社会成员广泛参与的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的体育竞赛、表演、健身、观赏等体育活动形式，为

不同社会阶层人们丰富业余、双休、节假日的文化生活发挥价值功能。这也可以有效地通过体育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倡导明礼诚信、团结友善的基本道德规范，宣传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为全面建设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因此，社区体育应该充分发挥这一社会价值功能，为不同阶层居民之间的交流与互动架起桥梁，从而为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谐和充满活力的社会作出贡献。

5.5 促进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为农民工群体体育休闲创造条件

公共服务的不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之间的矛盾是我国当前及今后一个阶段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现实状况。而如何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挖掘现有潜能，提高公共服务总量与水平，为各个社会阶层提供更好的服务则是当前应该予以重视的问题。

应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体育发展中的主导职责，体现公共体育的公益事业主体特征，加大对公共基础体育场所的投入，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学校机关等公共体育设施资源免费各个社会阶层开放。同时积极发挥税收等经济杠杆作用，促使经营性体育场所向特定社会阶层优惠或免费开放，在体育健身服务中正确处理好公益性和经营性的关系，收费标准要充分考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社会中下阶层的经济承受能力，从而为社会不同阶层积极参与体育健身创造条件。同时，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投入、布局和管理维护等要考虑到流动人口的体育需求和群体聚居特点，为农民工群体体育休闲创造条件。

6 结语

关注和解决农民工问题既是关系改革发展与社会稳定的迫切任务，也是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农民工体育问题便是这一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在体育领域的细化和落实。因此，关注和深入研究农民工体育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的体育权益的意义已经不仅是单纯的体育问题。以农民工体育为媒介和途径，积极改善农民工的文化生活条件将是实现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公平、共建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336.
- [2] 李强. 当前我国社会分层结构变化的新趋势[J]. 江苏社会科学, 2004(6)
- [3] 陈玉忠. 论构建和谐社会与当代中国体育价值目标[J]. 体育科学, 2005. 9:21-22.
- [4] 王春光. 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市融合的关系[J]. 社会学研究, 2001(3):6
- [5] 裴立新. 从社会学视角看我国农民工体育问题[J]. 体育文化导刊, 2007. (2):6
- [6] 李培林. 中国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226

(责任编辑: 陈建萍)